

市民捐赠204岁《重修顺济桥记》石碑·追踪

石碑在顺济桥遗址桥头安家

“太好了!终于能了解顺济桥的重修历史了。”市民林阿伯站在新竖立的《重修顺济桥记》石碑前,仔细辨认碑文,欣喜地说。

6月11日,本报报道了市民王永宏先生将珍藏的204岁《重修顺济桥记》石碑无偿捐赠给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的消息。当时,专家与王永宏均表示,若能尽快将石碑立于顺济桥遗址,将极大彰显其价值,唤醒这段尘封的历史。市民与专家的期盼,如今成为现实。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林达鑫 文/图



扫码看视频



顺济桥遗址

城事·民声

漂泊终归家

石碑落座古桥头

记者获悉,7月23日,这块承载厚重历史的石碑,从王永宏珍藏处移出,正式竖立于顺济桥遗址晋江南岸桥头。

当日,这块重达数吨的石碑由大货车运抵古桥头。吊车随后小心翼翼将其吊起,在专家指导下,缓缓嵌入预先做好的石质基座,并用建筑材料牢固黏合。

“欢迎石碑回家!”立碑仪式现场,捐赠者王永宏与专程从菲律宾赶回的姐姐共同见证。在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鲤城区人民法院、鲤城区开元街道等单位代表的共同注目下,这方漂泊多年的石碑,终于正式回归泉州世界文化遗产序列。

记者现场测量,石碑(不含基座)高约222厘米,宽约88厘米,厚约8厘米。基座铭文简述了石碑的“回家”历程:顺济桥始建于南宋嘉定四年(1211),屡经重修并立碑记载。清道光元年(1821)所立《重修顺济桥记》石碑不知何时遗失民间,被市民王添成传护,其子女王永宏、王娜于2025年2月无偿将该石碑捐赠给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

石碑回归古桥头,对泉州文物界来说,是一个好消息。原泉州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主任陈鹏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石碑回归原位,对这个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健全,是很有意义、很有价值的。特别是泉州成为世界文化遗产城市以后,要怎么样更深入地发掘、研究文物,包括文物的收集、完善,这次石碑的回归,起到一个典范的作用。

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世界遗产部部长苏志明表示,这一方石碑是顺济桥的有机组成部分,回到它原来的地方,让这座桥更具有历史意义。



石碑立于顺济桥遗址晋江南岸,勾起一段尘封的历史。



安装石碑

碑文载善举 见证古桥沧桑史

记者看到,这方石碑虽然历经204年,但是石碑上的字清晰可见。碑文开头写道,“顺济桥自宋太守邹公建后,历元明国初,旋坏旋修……”该碑文清晰提到,重修前,顺济桥因洪水等原因,有的石墩已侧裂将倾。

修桥补路,积善行德,造福桑梓。碑文也铭刻了当时捐资修桥的众多爱心人士与商行名录,如“黄清和捐银150元”等。

苏志明指出,石碑的重要价值生动

体现了宋朝时期以来泉州的造桥热,是官民合力守护桥梁体系、促进贸易发展的重要见证。

对于这段历史,该碑文于道光版《晋江县志》中有节选收录,“遂兴工于己卯年(1819)十月十一日,藏事于庚辰年(1820)十一月十八日。从兹易为永安,履险如夷。诸君子利济之功,岂不伟哉!爰勒捐资姓名,使费数日,以誌善心,以劝来者。按是役共费白金近二千

二百元。南邑黄纶恩,自补造三石塔及吊桥。”

据悉,经查阅泉州地方县志等文献,顺济桥在历史上曾先后有过多重重修,并有碑记多篇:明嘉靖十四年(1535)顾珀《记》,明万历四十九年(1613)何乔远《记》,清乾隆十九年(1754)黄昌遇《记略》,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怀荫布《记》,清道光元年(1821)萧汉杰《记》。

司法护瑰宝 创新铺就回归路

从2019年确认石碑的重大历史文物价值,到2025年7月23日石碑最终落座桥头,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鲤城区人民法院与文物部门通力协作,功不可没。为有效防止文物流失和损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文保部门经过多次沟通协调,最终推动市文保中心向具有管辖权的鲤城区人民法院海丝史迹保护巡回法庭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法院裁定责令王永宏对石碑实施就地保护,确保协商期间文物安全。

司法力量的及时介入,为文物保护带来了转机。法官们精准平衡文物公共属性与个人权益,通过法律论证找到最佳路径,为石碑回归铺平道路。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行政庭庭长陈晓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该案在完善《文物保护法》方面有三点尝试:一是首创“文物保护令”。本案文物权属争议未决,法院根据“紧急保护优先”原则,参照反家暴司法实践中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责令保管人采取特定文物保护措施,破解文物安全问题。二是拓展公益诉讼主体范围。对于权属存在争议,并且行政机关认为不宜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追回文物的,可以通过文物保护中心这种具有公益属性的事业单位作为诉讼主体,向法院发起公益诉讼,这是一个创新。三是保障善意保管人权益。明确对于不是因为盗窃、倒卖取得文物的善意保管人,国家在收回流失文物时可以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平衡国家

公权与公民私权,提升公众配合度,也为最终顺利收回文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全国人大代表、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党委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吴金笔对媒体表示,顺济桥是进入泉州古城的重要商业通道,连接着泉州古城与晋江南岸,历史很悠久,泉州城的老百姓对这座桥感情很深。对老百姓来说,造桥修路是一件有功德的事,因此顺济桥历朝历代的建造修缮,多次都是民间筹资。这块石碑记载的正是清代集资修桥的故事,这是泉州民间基层自治的一段佳话。石碑回归顺济桥,让这座桥的历史底蕴更加的丰富,来顺济桥参观的群众也能通过石碑,更好地了解顺济桥的故事,了解泉州人民团结爱乡的故事。

为生活“调音”

体育老师迷上萨克斯



清晨8时,大坪山隧道口,阳光照进隧道,为55岁的吴文聪手中金色萨克斯镀上一层暖融融的光。他坐在折叠椅上,指尖按动按键,《空山静》的旋律顺着隧道传开。路过的上班族不自觉放慢脚步,晨练的老人驻足侧耳——谁能想到,这位将萨克斯吹得优美动听的人,竟是一名中学体育老师。“音乐是刻在骨子里的热爱。”吴老师笑着说。

融媒体记者 宋万春 文/图



吴文聪介绍手中的萨克斯

隧道口练习 日复一日磨技艺

三年前,吴老师开始练习萨克斯,如今已拥有次中音、中音、高音萨克斯及电萨克斯四种萨克斯。他介绍道:“每种管的音色、吹奏技巧各不相同,次中音管低沉浑厚、中音管柔和圆润、高音管明亮华丽,练起来如同解锁新关卡。”他每天雷打不动地坚持练习,三年多来仅因手指受伤停过一天。

选择在隧道口练习,藏着吴老师的细致考量:“以前在公园练,离居民区太近,怕吵着还在睡觉的人。”他指着隧道墙壁解释,“夏天公园蚊子多、暑气逼人,这里不仅凉快还不扰民,又能安安静静和乐器‘对话’。偶尔有路过的市民停下听听,比在公园有意思!有时吹累了,就唱几句,边吹边唱,自得其乐。”

音乐“多面手” 迷上萨克斯之美

这份热爱有源可溯。从大学开始,他就一头扎进了音乐的世界:“那时候开始喜欢上吉他,整天抱着琴琢磨指法、练和弦,慢慢就摸出点门道。”后来又自学掌握了钢琴、架子鼓等多种乐器,但最让他着迷的仍是萨克斯。“起初以为萨克斯是单旋律乐器,比吉他、钢琴简单,后来才发现其中学问极大——笛头有胶木、金属、木

头等不同材质的,哨片有芦苇、树脂、碳纤维材质的,笛头风口大小,哨片薄厚稍有变化,音色便有差别,乐趣无穷!”

多年来,音乐始终是他生活的“常驻嘉宾”——从最初跟着乐谱弹唱,到后来作词作曲,再到研究不同乐器的音色特点,这份热情从未消减。“能亲自吹出旋律,是更鲜活快乐。”他笑着说。

爱好广泛 都是生活“调味剂”

除了音乐,运动是吴老师的另一张“王牌”。作为体育老师,他在运动领域成绩颇丰:参加乒乓球比赛,单打、双打、团体赛等多项赛事,冠军悉数收入囊中;还曾获得区级网球比赛单打冠军;篮球、健美也没落下,荣誉证书积累了厚厚一沓。

这份对“极致”的追求,也延伸到生活中,像条隐形的线,把体育和音乐串在了一起。“打球要练千百遍基础动作,音乐也得靠日复一日磨。”吴老师说,“钢琴的和弦转换讲究手指的协调性,吉他的扫弦需

要手腕的巧劲,其实和萨克斯的气息控制相通,都是‘熟能生巧’。”

对吴老师而言,这些爱好不仅是放松,更是“生活的调味剂”,比玩手机充实多了。如今,他的身影已成隧道中一道独特风景。有人被他的萨克斯声吸引,驻足聆听;有人好奇这位“体育老师”为何如此热爱音乐,不禁上前攀谈。他总说,“爱好是自我调节的法宝,现在的年轻人压力大,找到热爱的事情并坚持下去,生活会充实很多。”

“冒充公检法”诈骗升级 购物寄送都是骗局



加强 诚信建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曾肃琪)近日,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接到群众小王报警,称其遭遇了一起冒充“警官”的诈骗。所幸在民警的及时介入下,被骗钱款已成功追回。

7月17日,小王在短视频平台上收到一网友的留言,邀请他加入一个QQ读书群领取活动书籍。很快,群内一名自称湖南“张警官”的男子表示,这个群是诈骗群,已被警方监控,让群友添加其QQ配合调查。紧张的小王便添加了对方的QQ,对方立即发来“警察证”照片以证明身份。紧接着,“张警官”抛出重磅消息“你加入了这个诈骗群,会被当作诈骗人员,要接受警方调查,必须配合操作自证清白”“我们在办案的过程中,你不能向他人透露,只要配合调查,就可以证明清白。如果不配合,你就会被作为从犯对待,也会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张警官”的话语中充满了威胁。

看到自己的个人信息被对方清楚掌握,再加上这样的威胁,小王顿时慌了神,立即根据“张警官”的指示,与其拨打视频电话,按照要求一步步操作。他用“张警官”提供的手机号重新注册了一个购物平台账号,并用个人账户支付购买了一款手

机,邮寄到其指定的地址,随后还按要求删除了所有聊天记录、购物记录、扣款记录。此时的小王,完全没意识到自己已落入骗子通过下单购物套现的陷阱。第二天,当小王再联系“张警官”时,发现对方已将自己拉黑,这才意识到被骗,急忙向水头派出所报警。

民警接报警情后,立即查看小王手机,发现所有与诈骗相关的记录均被删除。但民警没有放弃,对手机所有软件逐个进行细致检查,终于找到一条付款记录,并顺着这条线索找到平台购物信息。民警迅速与平台客服联系,对快递物流进行拦截。最终在客服的帮助下,成功拦截了下单的手机,并及时追回了被骗的钱款。

民警介绍,骗子通过网络平台将受害人引入预设的社交群组;冒充公检法人员,声称受害人涉及违法犯罪,并精准说出受害人个人信息,让受害人在恐慌中放下戒备;通过威胁的话语,迫使受害人通过购物平台下单物品,并邮寄到骗子指定地址,与近期高发的要求取现金、买黄金寄送等手段一样,都是通过受害人财物转移到自己手中实现诈骗;最后销毁证据逃避追查。

民警提醒:公检法机关办案有严格的法定程序,绝不会通过QQ、微信等社交软件要求当事人进行转账、购买物品寄送或提供现金、黄金等财物来“自证清白”。如遇有人以类似方式要求操作,务必保持冷静,不要轻信,更不要向他人透露相关信息或按其指令操作,应及时拨打110或前往当地派出所核实,避免遭受财产损失。